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然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40,210,276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8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01,692,163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1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8,518,113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6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5,582,276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8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7,064,163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8,518,113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64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毅然先生、黄正聪先生、于伟女士、尤天远先生、王洋先生、杨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1 选举王毅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40,031,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403,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15%。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2 选举黄正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39,966,4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33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50%。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3 选举于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39,880,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252,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43%。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4 选举尤天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39,892,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264,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284%。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5 选举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40,181,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553,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59%。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6 选举杨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40,174,4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546,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82%。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王毅然先生、黄正聪先生、于伟女士、尤天远先生、王洋先生、杨铭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斌先生、刘恒先生、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2.01 选举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40,104,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476,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68%。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2.02 选举刘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40,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573,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1%。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2.03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40,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573,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1%。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林斌先生、刘恒先生、黄继武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任锐先生、林伟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3.01 选举任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39,667,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039,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661%。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3.02 选举林伟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440,210,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85,582,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任锐先生、林伟畴先生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张丽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40,210,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82,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40,210,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82,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曦、廖颖华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 16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及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毅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各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1.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同意选举林斌先生、刘恒先生、尤天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3.2.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同意选举王毅然先生、黄正聪先生、黄继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毅然先生为主任委员。

3.3.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同意选举刘恒先生、林斌先生、黄正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恒先生为主任委员。

3.4.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同意选举黄继武先生、刘恒先生、于伟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继武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王洋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本次提名、审议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王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程晓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程晓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续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程晓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逐项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同意续聘周开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2.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同意续聘庄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6.3.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同意续聘邓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续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次续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本次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苗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构成。基本薪资系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综合考虑其任职的职位重要性、职责、行业薪酬水平、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资系根据公司每年业绩实现情况、任职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贡献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报经董事会决定。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各岗位的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等因素，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相适应，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1 年与关联方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70 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在 2021 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190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王毅然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因与关联董事王毅然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董事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依据协议内容调整授权许可费的支付安排。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事项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构成协议条款的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人员简历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王毅然：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王毅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856,000 股，通过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约 0.1190%；与黄正聪、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洋：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7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 TV 主板业务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在任期间为这项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整机设计与供应链服务集团总裁，从无到有建立了该项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海外营销官，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自 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洋持有公司股票 30,000 股，通过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约 0.197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正聪：男，1967 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同时持有加拿大护照，本科学历，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香港长城电子有限公司、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 JW Capital Management Ltd.。2010 年 12 月加入公司，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黄正聪持有公司股票 77,616,000 股，与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伟：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研发总经理、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于伟持有公司股票 36,960,000 股，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天远：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EMBA，清华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尤天远持有公司股票 27,280,000 股，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斌：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恒：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盐田港、东莞证券、汝臣信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继武：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上市委委员，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发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外包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外包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外包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外包专业委员会专家